**委托服务协议书**

（示范文本）

 协议编号：

甲方（受托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委托方）：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居住证，□护照，□永久居留证，□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住所：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办理下列事项(请在选中的项目打√)：

□(1)代办上牌

上牌地区：

号牌类型：□正式号牌 □临时号牌

正式号牌的选号方式：□五十选一 □自编 □保留原号

【备注：1、选号方式确定后不能修改。2、五组车牌选一组（50选1）选号次数只有一次，时间为90秒倒计时（从电话接通选号开始计算时间），乙方如未能在90秒时间内完成选号，视为放弃选号，电脑会自行选号，导致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2、上牌方式一经选定，不予更改。

 □(2)代办按揭

 □(3)代办保险

 □(4)代办其他项目：

**第二条 委托报酬**

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代办报酬人民币 元（￥ ）。

 **第三条 完成各委托事项所需费用**

 所有办理委托事项所需费用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各项收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代收并代付给相关部门或单位。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按以下预估费用标准先行支付给甲方，在委托事项办结之后，双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按多还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1、代办上牌，费用预估为人民币 元（￥ ）；

2、代办按揭，费用预估为人民币 元（￥ ）；

3、代办保险：

（1）保险公司名称：

（2）保险期限：□一年，□二年，□三年

（3）险种名称：

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②商业保险：

 险，保额人民币 元（￥ ）；

 险，保额人民币 元（￥ ）；

 险，保额人民币 元（￥ ）；

 险，保额人民币 元（￥ ）；

 险，保额人民币 元（￥ ）；

（4）代缴车船税

以上保险费用、代缴车船税预估合计人民币 元（￥ ）。

 4、代办其他项目： ，费用预估人民币 元（￥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乙方缴付本协议约定的预估费用、代办报酬并提供完整的资料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完成上述约定的委托事项。若因乙方或有关部门、保险公司等原因无法按时办理完成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具体办结日期以相关部门确认为准。

**第五条 乙方的配合义务**

1、乙方委托甲方办理上牌，应当随车向甲方移交如下材料原件：

（1）机动车合格证（由公安交管部门留存）

（2）购车发票

（3）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由公安交管部门留存）

（4）居民身份证原件；乙方户籍不在上牌地的，还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外籍人士应提供护照原件、护照中文翻译（出入境管理处办理）、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港澳台人士提供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港澳台通行证。

（5）上牌委托书

（6）若乙方为法人，除上述第（1）（2）（3）项之外，还应提供如下材料原件：

①营业执照；

②车辆购置税申报表（乙方加盖公章）；

③机动车业务委托书（乙方加盖公章）。

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或不能提供完整的材料而造成委托事项不能按时完成或不能完成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委托事项办理过程中，如有关部门要求车主本人亲自到场或者补充提供其他资料的，乙方应当配合，否则造成委托事项不能按时完成或不能完成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车辆上牌服务，乙方应自行或委托甲方事先办妥机动车辆保险，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和车辆损失险。

2、甲方在代办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过错造成车辆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予以配合。除甲方有过错外，代办服务过程中发生车辆毁损、灭失的，应当免除甲方的责任。

 3、甲方在代办服务过程中，因甲方过错造成车辆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先向保险公司索赔，赔付不足部分由甲方予以修复或补偿，并且甲方应另行按维修费用总额的10%赔偿乙方的车辆贬值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非因甲方过错，乙方提前解除委托的，甲方无需退还代办报酬，甲乙双方据实结算甲方代收代付的费用。

2、如因甲方过错，逾期完成委托事项，每逾期一日，甲方须按代办报酬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委托的，甲方应退还代办报酬，甲乙双方据实结算甲方代收代付的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并因此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贸易禁运、战争等等。

2、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15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3、甲、乙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结束或影响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各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履行期限相应延长。

5、如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致使其中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通知**

1、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微信、QQ。由通知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方指定联系人，或以邮政EMS快递寄出至以下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或短信或微信或QQ方式发送至指定的号码或电子邮箱。以专人递送发出的通知于签收时视为已经有效送达，以邮政EMS快递寄出的通知在以本协议约定的下列收件地址寄出后三日(法定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或微信或QQ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之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以多种方式送达的，以第一次送达（或视为送达）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1）甲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QQ号： 微信号：

（2）乙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QQ号： 微信号：

2、争议解决时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证据、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等）以邮政EMS快递方式寄往上述地址即为送达。非为双方签收的，也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上述地址、号码适用于本协议签订后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或争议经一审、二审或仲裁程序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因地址、号码不准确，拒收或者地址、号码变更时未及时通知对方和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导致往来文件、法律文书未被双方实际接收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效力、解释等各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厦门市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第 种方式解决：

（1）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